

北工商党发〔2021〕88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 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依法治校，依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凝聚教职工力量，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促进依法治校，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三条** 教代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以人为本、民主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加强新形势下学校教代会制度建设，是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

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渠道。

**第五条** 学校党委要重视和支持教代会工作。将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和研究教代会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学校教代会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好教代会与学校行政的关系，遵守教代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把推进教代会工作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结合起来，完善考核、评价、激励、责任等机制，确保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

**第六条** 校长要支持和保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决议；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教代会征集的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监督，为召开教代会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研究学校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教代会意见；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工会要承担起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教育引导教职工紧紧围绕党的教育方针、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献计出力。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做好教代会的会务筹备及闭会期间工作，认真组织教职工代表行使职权，落实教代会

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提案的落实，及时将大会情况通报教职工。

##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 第八条 教代会主要落实下列职权

（一）讨论建议权。听取大学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二）讨论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可以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教代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评议监督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督促提案落实情况；通过专题调研、座谈、听证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大学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领导干部的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要做出说明。完善学校日常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答询会、协商会、教职工议事会、民主管理接待日等形式，畅通沟通渠道。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代表名额占学校全体教职工人数的10%左右。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由二级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代表。

####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成绩显著；

（三）积极支持、参与学校的各项改革，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大局意识；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政策水平。

（四）热爱和支持教代会、工会工作，热心为群众办事，能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大多数教职工拥护和信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依据学校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方案，向党委汇报后，征求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意见，最后报党委审定。选举办法应包括：代表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候选人差额比例、代表构成比例、选举程序等内容。

各分工会根据学校选举办法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差额不低于10%的比例选举产生代表。选举会议应有本单位2/3以上教职工参加，候选人须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以及分工会主席一般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推荐到相关基层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代表选举产生后，应当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代表组长由所在组的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

####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资格审查**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机构，对换届时选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当选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等。审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更换与增补**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代表, 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二) 教职工代表离、退休后, 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

(三) 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 其代表资格

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四）教职工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五）教职工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教职工代表出现上述情况的，应报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备案。

## 二、教职工代表的更换与增补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其程序是：

（一）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请；

（二）经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

（三）审查同意后，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更换及增补情况。

**第十九条** 教代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离任校领导、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可邀请现任校领导、各部门、院（系）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院士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四章 教代会的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条** 教代会主要分为换届大会和届内年会两类。



具体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负责。

###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筹备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向学校党委提交召开教代会的报告，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二) 确定正式代表的名额分配、代表条件、选举办法、代表组划分等方案。代表产生后，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公布代表名单；确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的名额分配；

(三) 向正式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一般为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可采取日常征集和会前征集相结合的征集方式；

(四) 拟定会议日程、议程，提交教代会执委会通过；

(五) 起草教代会工作、提案工作报告，协调相关行政部门起草需要向会议报告的学校工作、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重要政策、重大事项报告；

(六) 提出会议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教代会执委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会议选举；

(七) 汇总整理、印制会议文件。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会前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八) 学校党委下发召开教代会的通知（或由党委批转工会关于召开教代会的报告）；

(九) 学校工会按照要求将筹备召开教代会的情况上报上级工会审核、备案。

### **第二十二条** 换届大会预备会议，由上届教代会执委会

负责人组织召集，教代会正式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提出会议议程和议题的建议；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通过会议议题和议程；

（四）通过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五）通过教代会执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和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六）通过、决定会议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通过事项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换届大会正式会议，由会议主席团主持，教代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

（二）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三）必要时，听取学校行政有关负责人专题报告；

（四）审议通过上一届教代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上一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六）审议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七）必要时，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执委会所做出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决议，向会议做出说明，提请会议确认；

（八）以代表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九）必要时，安排教职工代表作会议发言；

(十) 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通过新一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十一) 宣布选举、表决结果。

####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届内年会筹备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向学校党委提交召开教代会的报告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会议的日程、议程、议题、经费预算等。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着手进行筹备工作；

(二) 起草工作报告和会议文件，并于会前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三) 起草教代会工作、提案工作报告，协调相关行政部门起草需要向会议报告的学校工作、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重要政策、重大事项报告；

(四) 征集提案并进行归纳、整理；

(五) 学校党委下发召开教代会的通知（或由党委批转工会关于召开教代会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届内年会预备会议，一般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主持召集。教代会正式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是：

(一) 听取教代会的筹备情况，提出会议议程和议题的建议；

(二) 听取代表调整、更换、增补情况的说明；

(三) 通过会议议题和议程；

(四) 通过、决定会议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通过事项一般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届内年会正式会议，由教代会执委

会负责人主持，教代会正式代表、列席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 （二）听取学校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三）必要时，学校行政有关负责人作专题报告；
- （四）审议教代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审议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六）审议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七）必要时，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就会议闭会期间，召开执行委员会所决定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会议做出说明，提请会议确认；

（八）以代表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九）通过大会决议。

## **第五章 教代会组织制度**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议题、方案，应当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教职工普遍要求，由工会提交学校研究决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是大会主席团，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

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 一、大会主席团产生办法

（一）每次换届前，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或教代会执委会提出下届主席团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报党委审查；

（二）主席团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确认后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 二、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二）组织、主持会议；

（三）听取和反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四）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五）起草大会决议；

（六）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七）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作为领导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通过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委会以及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共同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教代会执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 **第三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产生办法

（一）执委会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人数一般应是代表人数的 10%左右，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二) 每次换届前, 由本届执委会提出下届执委会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 报党委审查;

(三) 执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教代会预备会议确认后在正式会议上进行选举。

(四) 执委会根据需要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长 1 人。主席、副主席由执委会选举产生。秘书长一般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规则**

(一)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如有需要, 可临时召开会议;

(二) 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执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 须在会前请假;

(三) 需经会议讨论的议题, 应事先通知执委会成员;

(四) 执委会在形成决议时, 须经过充分讨论,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五) 执委会成员要密切联系教职工, 主动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 坚持原则, 认真履职;

(六) 每次会议均作记录, 会议所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工会负责组织落实并催办; 会议纪要呈送学校相关领导。

###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主要职责**

(一) 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 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

(二) 向教代会报告代行教代会职权情况, 提请确认和表决;

(三) 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四) 承担学校工会与教代会工作机构的部分职责;

(五) 教代会闭会期间, 听取和审议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的报告;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是在教代会的领导下, 处理教代会专门业务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根据教代会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具体情况, 教代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 在教代会的领导下,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办法

(一) 执委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提出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组成方案与行政进行协商, 报学校党委审定;

(二) 提交教代会全体会议通过;

(三) 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推选主任、副主任;

(四) 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案, 进行调查论证,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对教代会做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以及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向执委会汇报, 遇有重大问题可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处理;

(三) 做好会议记录, 根据需要, 向教代会或执委会报告工作;

(四) 保持与学校有关行政业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 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五)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都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 并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 一、教代会决议、决定的内容

(一) 决议、决定的时间;

(二) 教代会的届次;

(三) 对讨论事项的评价;

(四) 会议对议题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 二、教代会决议、决定的形成

换届大会的决议、决定由会议主席团负责起草、组织讨论、宣布表决结果。届内年会的决议、决定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起草、组织讨论、宣布表决结果。

(一) 根据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二) 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组讨论, 征求意见;

(三) 集中讨论意见, 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四) 召开会议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进行表决;

(五) 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 **第三十八条** 决议、决定的实施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教代会通过的并经学校同意的会议决议、决定。



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 **第三十九条 决议、决定的修订**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由学校领导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二）召开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对修改建议进行研究，并做出相应决定；

（三）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在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的情况下，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四十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分别履行职责。

##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的有效形式。提案征集工作是反映教职工建议和要求的最直接方式。代表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改革、生活福利、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

征集、审查立案、办理与落实等环节。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教代会提案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同时废止。